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海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29,959	103,134
銷售成本		(99,085)	(79,743)
毛利		30,874	23,391
其他收益	3	4,952	4,112
其他收入	4	1,365	948
分銷成本		(1,347)	(1,174)
行政費用		(17,995)	(15,40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6,068)	—
經營業務溢利	4	11,781	11,876
融資成本	5	(1,593)	(1,226)
除稅前溢利		10,188	10,650
稅項	6	(797)	(1,047)
本年度溢利淨額		9,391	9,603
應佔：			
— 少數股東權益		4,746	2,456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645	7,147
本年度溢利淨額		9,391	9,60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7		
— 基本及攤薄		0.34港仙	0.58 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853	179,872
投資物業		28,550	28,400
預付地價		2,579	2,643
商譽		45	45
		<u>193,027</u>	<u>210,960</u>
流動資產			
存貨		17,310	16,3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0,161	34,685
應收貸款		28,000	—
關連公司之欠款		710	7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782	5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	4,451
於證券公司之現金		38,526	54,4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840	32,374
		<u>259,397</u>	<u>143,561</u>
資產總值		<u>452,424</u>	<u>354,521</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7,953	247,953
儲備		(7,345)	(18,079)
		<u>280,608</u>	<u>229,874</u>
少數股東權益		15,588	10,842
總權益		<u>296,196</u>	<u>240,716</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93	331
		<u>393</u>	<u>331</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74	2,0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1,258	39,065
已收按金		81,813	—
可換股票據		—	39,765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9,100	29,100
應付稅項		3,290	3,452
		<u>155,835</u>	<u>113,474</u>
負債總額		<u>156,228</u>	<u>113,805</u>
總權益及總負債		<u>452,424</u>	<u>354,521</u>
流動資產淨值		<u>103,562</u>	<u>30,0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6,589</u>	<u>241,047</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採納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入賬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仍未能確定該等準則及詮釋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此等準則及詮釋可能會使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在日後有所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⁵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按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業務分類；及(ii)按次要分類呈報基準－地區分類。

本集團營運之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業務分類詳情之概要如下：

- (a) 電器設備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器設備；
- (b) 郵輪業務分類包括租賃及管理郵輪；
- (c) 上市證券分類包括買賣上市證券；及
- (d) 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分類包括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處位置撥入有關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處位置撥入有關分類。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銷售電器 設備 港幣千元	郵輪租賃 港幣千元	買賣上市 證券 港幣千元	電機工程及 承包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 銷售／服務	<u>73,663</u>	<u>36,000</u>	<u>—</u>	<u>20,296</u>	<u>129,959</u>
分類業績	<u>16,485</u>	<u>18,138</u>	<u>—</u>	<u>(3,749)</u>	<u>30,874</u>
其他收入					4,952
其他收益					1,365
分銷成本	(1,347)	—	—	—	(1,347)
行政費用	(6,025)	(287)	(675)	(2,060)	(9,047)
未分配行政費用					(8,94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6,068)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					<u>11,781</u>
財務成本					(1,593)
除稅前溢利					<u>10,188</u>
稅項					(797)
年內淨溢利					<u>9,391</u>
分類資產	54,647	207,612	3,237	1,790	267,286
未分配資產					185,138
總資產					<u>452,424</u>
分類負債	11,659	116,504	4,920	4,448	137,531
未分配負債					18,697
總負債					<u>156,228</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77	117	—	—	294
未分配金額					6
					<u>300</u>
折舊及攤銷	398	17,862	1	—	18,261
未分配金額					122
					<u>18,383</u>
其他非現金開支：					
有關陳舊存貨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963	—	—	—	963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4	—	—	472	776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477	—	477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6	—	—	7	13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銷售電器 設備 港幣千元	郵輪租賃 港幣千元	買賣上市 證券 港幣千元	電器工程及 承包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服務	59,828	27,000	—	16,306	103,134
分類業績	10,592	11,996	—	803	23,391
其他收入					4,112
其他收益					948
分銷成本	(1,174)	—	—	—	(1,174)
行政費用	(4,981)	(1,400)	(611)	(1,313)	(8,305)
未分配行政費用					(7,096)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					11,876
財務成本					(1,226)
除稅前溢利					10,650
稅項					(1,047)
年內淨溢利					9,603
分類資產	55,930	197,205	32,030	9,385	294,550
未分配資產					59,971
總資產					354,521
分類負債	12,737	48,625	7,839	2,909	72,110
未分配負債					41,695
總負債					113,805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69	94,131	—	—	94,200
未分配金額					569
					94,769
折舊及攤銷	599	15,004	82	—	15,685
未分配金額					219
					15,904
其他非現金開支：					
有關陳舊存貨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3	—	—	—	203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264	—	264

(b)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全部營業額均來自對香港客戶之銷售或所提供之服務，且本集團超逾90%之資產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有關收入及資產之地域分部資料。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	73,663	59,828
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	20,296	16,306
出租郵輪之租金收入	36,000	27,000
	<u>129,959</u>	<u>103,134</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678	2,864
已收佣金	50	83
股息收入－上市證券	3	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582
租金收入	—	133
雜項收入	221	448
	<u>4,952</u>	<u>4,112</u>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開發成本之攤銷	—	330
預付地價之攤銷	64	71
核數師酬金	753	7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319	15,5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98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出	1,007	628
薪酬及其他福利	13,059	10,88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2,058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37	468
總員工成本	15,654	11,355
以股份付款支付之顧問費	3,828	—
有關陳舊存貨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963	203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76	—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77	264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13	—
已支銷存貨成本	54,141	41,587
及記入：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50	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215	1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3
	1,365	948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 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7	92
融資租約之利息	—	36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566	1,098
	1,593	1,226

6. 稅項

綜合收入報表中之稅項乃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636	699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99	17
	<u>735</u>	<u>716</u>
遞延稅項	62	331
	<u>797</u>	<u>1,047</u>

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u>4,645</u>	<u>7,147</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55,927</u>	<u>1,239,763</u>

由於本公司假定轉換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可能導致年內每股盈利增加，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於同一行呈列，因此，轉換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影響。

期內，由於普通股平均市價高於購股權行使價，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於同一行呈列，因此，轉換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影響。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港幣41,34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9,49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零至30日	17,006	12,199
31至60日	9,895	7,725
61至90日	5,537	5,980
超過90日	8,903	3,586
	<u>41,341</u>	<u>29,490</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限為30至60日(二零零六年：30至60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之公平值相若。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港幣9,42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077,000元)。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零至30日	5,136	3,536
31至60日	1,989	2,919
61至90日	2,295	2,591
超過90日	1	31
	<u>9,421</u>	<u>9,077</u>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之公平值相若。

業務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為港幣9,39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603,000元)。

董事會時刻物色預期可合理地賺取溢利及／或具資本增值潛力之合適項目及／或投資。倘得以落實，該等項目及／或投資之代價將透過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及／或透過取得新銀行融資及／或額外銀行融資予以支付。

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93,95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6,134,000元)，主要來自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本集團採取循序漸進策略以擴大市場份額。該等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上升約23%，毛利則上升12%。

郵輪業務

於回顧年度，郵輪業務為本集團貢獻了主要收入。本集團錄得租賃郵輪所得營業額約港幣36,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7,0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8%。分類業績約為港幣18,13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1,996,000元)。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以來一直經營郵輪業務。該業務錄得穩定營業額，並為本集團作出了穩定之溢利貢獻。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29,95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3,134,000元)，較上年增長26%。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4,64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147,000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港幣103,56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0,087,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達港幣37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092,000元)。本集團年末之股本總值為港幣296,19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40,716,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約為53%(二零零六年：47%)。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用作銀行融資抵押之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二零零六年：港幣5,438,000元)，用作銀行融資抵押之定期存款約為港幣6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451,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The Center (49) Limited就本集團先前租賃之辦事處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有關申索涉及金額約為港幣3,300,000元，連同利息及費用。董事認為，申索金額實屬不合理。本集團將就上述申索提出有力抗辯。經諮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此計提撥備約港幣1,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述申索並無重大進展。於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該案件尚待進行聆訊。

外匯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幣結算，本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甚微，故毋須利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利用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之任何外幣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就收購於Credible Limited之全部股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總代價為現金港幣140,000,000元。該代價將由本集團公開發售撥付。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發佈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就收購Kopp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股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總代價為港幣100,000,000元。該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發行承兌票據融資。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發佈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收購之資本承擔總額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訂約惟未作出撥備：	
— Credible Limited	—
— Kopp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40,000	—
100,000	—
240,000	—

僱員

本集團於香港僱用約92名僱員，彼等之薪酬一般根據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酬一般每年根據表現評審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Guo Nan先生收購Credibl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現金港幣140,000,000元。在有條件買賣協議條件之規限下，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發佈之通函。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Lao Sio Meng女士收購Kopp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港幣100,000,000元。在有條件買賣協議條件之規限下，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完成。收購之代價由(i)現金港幣70,000,000元及(ii)發行本金總額港幣3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償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發佈之通函。

- (iii)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須於接納時繳足)，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2元之價格發行719,881,500股發售股份)，集資約港幣143,980,000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按全數包銷基準獲得包銷，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後成為無條件。
- (iv)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連棹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連棹鋒先生同意認購最多247,600,000股新股。淨認購價為每股港幣0.558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v)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股份計劃。於採納股份計劃後，現有計劃將予終止及將不能根據現有計劃再授出購股權。除現有計劃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發佈之通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所有規定，藉以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已於全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所載之若干偏差除外。

- 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任滿須重選。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 董事會認為，經周詳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及涉及之相關成本後，按守則條文B.1.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暫時並不適合。目前，釐定本公司向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酬金時乃參考個人職務及市場常規。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閱全年業績

本年度之全度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業績公佈及年報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網頁。

比較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已予重列以符合是年度呈列方式。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連棹鋒先生、Nicholas J. Niglio先生、陳紹光先生、劉國雄先生、尹有勝先生及劉國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毓民先生、張一虹先生及虞敷榮先生。

承董事會命
海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連棹鋒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